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51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02,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具2,500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17,127.26	17,127.2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7,402.97	7,402.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00	4,769.00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71.64	6,571.64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40,870.87</b>	<b>40,870.87</b>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70.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49.9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781.4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等。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和“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629.50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所涉及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运营管理中会出现无法直接用募集资金专户付款问题，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材料与非募投项目所需材料统一采用集采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的支出包含测试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在募

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频繁发生，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付出上述费用审批流程长、且会出现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核查，操作性差、便利性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因此，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再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募投项目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建立明细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审核；

2、财务部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将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方便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雪岩

\_\_\_\_\_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